

#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391 执恢 1 号

申请执行人：秦皇岛盈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边墙子村村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王磊，经理。

被执行人：杜洪波，男，1977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现住山海关区斌扬花苑 6-1-3 号，身份证号码 130303197701020618。

本院在执行秦皇岛盈峰科技有限公司与杜洪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杜洪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以 (2019) 冀 0391 执 1485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杜洪波名下位于山海关区斌扬花苑 6 栋 1-3 号不动产（含下房一间）。现申请人秦皇岛盈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杜洪波名下位于山海关区斌扬花苑 6 栋 1-3 号不动产（含下房一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杜洪波名下位于山海关区斌扬花苑 6 栋 1-3 号不动产（含下房一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柴国权

审 判 员 李燕峰

审 判 员 孙 庆



执行助理 孙 玲

书 记 员 周 旭